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以介紹方式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且極大部分業務活動乃於中國、北美洲及歐洲管理及經營，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目前，本公司的全體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內地。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已委任梁海山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孫佩真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香港居民)為授權代表(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及19A.07條而言)。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
- (ii)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寄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予股東的日期為止。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絡。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變動有關的資料規定。

本集團在全球逾3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曾發生上百次資本變動。披露該等資料將給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且有關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或無意義。

我們已確定17家實體，我們認為彼等為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實體」一節。該等主要實體經過本公司綜合考慮後確定，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業務及財務方面）。我們選擇了我們各個主要業務領域及主要投資控股實體中收入貢獻最大的作為代表，或在戰略重要性或品牌名稱方面最能代表我們業務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衣機、廚電、空調及熱水器的銷售、採購及銷售平台以及研發服務。我們亦計及主要實體的地理覆蓋範圍，該等實體的主要業務遍及中國和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各主要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的詳情披露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實體」一節。主要實體在多個重大方面亦是本公司的業務代表，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主要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所有權。該等主要實體亦促成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表現。舉例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6.3%、81.5%、80.5%及78.7%；主要實體的資產總值分別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74.8%、71.9%、73.6%及73.1%；及主要實體的淨利潤分別約佔本集團淨利潤的55.2%、53.7%、65.3%及85.7%。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實體的收入貢獻比例逐漸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張及通過建立與收購增加了64家新的附屬公司，令主要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自然而輕微地攤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主要實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外，概無本集團其他剩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總收入、資產總值及淨利潤的貢獻超過10%。此外，對於本公司而言，披露該等剩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會產生過於沉重的負擔，而未披露該等剩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一節中披露。此外，本集團採取的所有主要持股變動步驟均已載入「歷史及公司架構」中。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誠如第4.04(4)條的附註(4)所闡明，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

此外，聯交所已於第4.04(4)條的附註(4)中表明，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規定

聯交所通常會就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被收購或擬被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被收購或擬被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繁冗；及
- (c) 上市文件應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所有收購事項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以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進行並正考慮進行若干投資，投資詳情載列如下（「收購事項」）：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預計投資額 (千元)	持股/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收購理由	釐定投資額的 基準
1.	公司A	人民幣 107,100	51%	空氣軸承相關的 製冷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 發電機等	加強我們與公司A 於空調生產業務 的合作	收購後目標 公司的未來 現金流量折現
2.	公司B	人民幣 3,750	7.258%	校園洗衣機線上 運營平台服務	加強我們與公司B 於洗衣機生產及 銷售業務的合作	2016年9月交易 對手的投資金額
3.	公司C	人民幣 5,000	5%	與計算機硬件、 軟件及信息產品 有關的開發、 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目前正在推 廣智慧家庭解決方 案，並擬在我們的 智能電器及海爾智 家APP開發中應用 公司C將予開發的 語音識別技術及相 關軟件	收購後註冊股 本金額相當於 所持目標公司 5%的股權
4.	公司D	人民幣 150,000	10.75%	酒類電商平台	本公司目前正在製 造酒櫃，且公司D 主要經營酒類電商 平台，我們擬就酒 櫃銷售與公司D合 作	目標公司於2019年 12月通過私人配售 發行的股份的價格

本公司已與交易對手就收購公司B及C的權益達成協議，該等收購的對價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但其完成尚待監管備案及批准。本公司與交易對手之間仍在就收購公司A及D權益的協議進行磋商。收購公司A的權益預計將以現金結算，而公司D的收購權益預計將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現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酒類相關資產結算。上述收購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尚未完成，可能會有所變動。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控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也不會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將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及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上述收購事項可使我們與交易對手建立長期戰略關係。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根據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 (a) 按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按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屬不重大且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繁冗

本公司目前對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亦無其董事會的代表席位。因此，本公司無法迫使目標公司於本公司的上市文件披露其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由於目標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不同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賬目政策以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在上市文件內披露。因此，本公司在緊迫時間內編製及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的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資料並不可行且過於繁冗。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屬不重大且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有關財務資料納入上市文件並無意義且過於繁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c) 上市文件內的其他披露

本公司將於上市文件內提供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包括(舉例而言)投資理由，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確認。為免生疑，上市文件並無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由於(i)在上市文件內披露目標公司的名稱屬商業敏感及可能損害本公司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ii)鑒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屬商業敏感，以避免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iii)本公司已尋求但未獲得交易對手同意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

建議上市並無所得款項，且本公司預期會利用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內容，就收購事項，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資產、收入及利潤(基於彼等於2019年12月31日(除非另有說明)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於2019年12月31日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除所得 稅前利潤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資產 (人民幣 千元)
1.	公司A	6,811	(4,086)	15,373
2.	公司B (附註)	8,274	(7,469)	10,447
3.	公司C	7,392	(8,105)	7,186
4.	公司D	95,104	(29,657)	239,477

註：公司B的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